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本公司 H 股将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现将关于公司 H 股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证券名称及证券代码**

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丽珠 B 转 H”）完成后（即公司 H 股上市后），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未直接在境外证券公司开立 H 股账户，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丽珠 H 代”，证券代码为“299902”**；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在境外经纪商开立独立 H 股账户，丽珠 B 转换后的 H 股股份已转托管至该账户，并通过境外经纪商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丽珠医药”，证券代码为“1513”**。

**二、关于公司 B 股转 H 股上市后的境内业务操作指南**

境内交易的投资者需了解丽珠 B 转 H 后境内业务操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 三、关于《公司章程（A+H）》及相关规则修订及披露事宜。

为符合联交所主板上市要求，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及修订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该章程将于公司 H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废止；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应确定了《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文件，上述文件电子版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livzon.com.cn](http://www.livzon.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上查询。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15 日